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专项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0）098 号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特别提示

对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 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二、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单位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 三、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密封递交（密封格式：自行密封），以作备用。
- 四、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 六、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等资料。（<http://www.zzsggzy.com/>）
- 八、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
- 九、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在线准时参加多轮报价等。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7 |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 18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 22 |
|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 23 |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 28 |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31 |
|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 4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专项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审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zzs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0）098 号

2. 项目名称：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审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80000 元

最高限价：780000 元

5. 采购需求：

5.1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国家审计准则等规定的审计程序实施审计，审计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清楚、完整，审计方法科学合规，审计证据合法、充分，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正确、适用，保证会计审计结论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审计结束后乙方将有关审计资料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整理归档，装订成册。全部会计审计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审计的要求出具会计审计报告给甲方。

5.2 2020 年双随机抽查企业 777 户，其中 34 户（含 6 户金融分支机构）分支机构

5.3 入围数量：3 家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已在本单位注册，须提供劳动合同；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09月16日至2020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0年09月28日11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单位 CA 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 时间: 2020年09月28日11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B 区第十二开标室 (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

3. 其他事项:

3.1 开启时, 各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 并携带本单位 CA 锁 (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在开启现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3.2 各供应商应携带可连接网络的手提电脑以便进行多轮报价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09月16日至2020年09月22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18 号
联 系 人: 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982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闫先生、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1752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刘先生

联系人：0371-61175296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

2.3 联合体供应商（如允许）

2.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

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2.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2.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磋商项目资料表

采购要求及服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磋商评审办法

4.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

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5.2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

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6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和相关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除“磋商项目资料表”另有规定外，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要求。

13. 证明供应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提供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6.1 响应性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16.3 响应性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6.4 响应性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6.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性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项目结束后，采购单位保留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投报产品及磋商情况核实权利，如核实过程中有证据证明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有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行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四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用单位 CA 锁加密上传；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

使用的 CA 锁) 现场解密。

17.2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8. 迟交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18.1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后, 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和评审

20. 开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和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21.2 评审专家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 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3 磋商过程和评审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

六 授予合同

22. 知识产权

2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2.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2.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3. 合同的授予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4.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4.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详见合同资料表）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磋商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九、其他

33.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4. 政策功能

（一）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详见评审标准）。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评审标准）。

（四）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_____采购合同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委托审计合同

委托人（甲方）：

被委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会计审计服务。

一、审计事项及质量标准
审计事项：质量标准：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审计准则等规定的审计程序实施审计，审计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清楚、完整，审计方法科学合规，审计证据合法、充分，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正确、适用，保证会计审计结论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审计结束后乙方将有关审计资料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整理归档，装订成册。全部会计审计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按照审计的要求出具会计审计报告给甲方。

二、完成时限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审计的各项工作和审计资料的整理归档以及与该次委托审计有关的其他一切相关工作，因甲方及相关单位的原因造成时间延误除外。

三、付款方式
审计报告出具完毕后一次性付款。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因乙方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审计业务质量予以指导和监督。同时，审计过程中有权另外聘用人员对乙方的审计方法、结论进行复核。
3. 甲方协助乙方与被审计单位取得联系，使乙方顺利完成审计项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约定的质量标准，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会计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信守其它承诺。
2. 乙方在审计期间应当执行审计纪律“八不准”。
3. 乙方确定的审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1)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

(2) 有其它应当回避情况。

乙方应当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乙方因为甲方的原因未按时完成约定的工作，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对委托的审计项目的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未履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甲方对乙方的审计业务质量进行复核时，如复核后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甲方对乙方原应得的审计费用全部予以扣减。

(四) 在甲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的情况下，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并未交付相关资料的，乙方按应收审计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虽完成工作但未达到甲方质量标准，又拒不按照甲方的要求补充、纠正的，甲方可视此项审计事项为无效，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审计费用，并按照原审计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因乙方过错导致审计结论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审计费用，并按应收审计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并由乙方负责全部经济赔偿。

(七) 乙方和乙方审计人员审计期间有下列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该项审计工作。经查证属实的，乙方不得收取任何审计费用，并按应收审计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当采取停止其承担的工作、通报批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追究违约责任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 1、没有遵守回避原则的；
- 2、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 3、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会计制度重大缺陷或者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不报告的；
- 4、擅自以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名义从事与该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的；
- 5、擅自使用审计结果的；
- 6、违反审计纪律“八不准”，以及保密、回避规定的；
- 7、不履行委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六、解决争议的方式

- (一)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 (二) 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 本委托合同一式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办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时间：

时间：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
| 2 |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 |
| 3 |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申请方式： 成交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需双方所签合同、用户签章的验收报告（最后阶段）、资金支付申请书、发票等向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五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说 明 | |
| 1 | 名 称：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18 号 联系人：崔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982068 |
| 2 | 采购项目：2020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审计项目 |
| 3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闫先生、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175296 |
| 4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需具备下列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

| | |
|----------------------|--|
| | <p>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 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p> <p>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9.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9.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会计师资格，已在本单位注册，须提供劳动合同；</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5 | 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6 | <p>磋商报价：本项目为总价报价，仅用于评标使用，本次采购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为三家入围供应商报价平均值除以审计企业总数量得单价，最终结算价为所得单价乘以实际审批企业数量，据实结算。</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使用设备、人员、税费及伴随服务费和成交服务费。</p> <p>1、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费用；</p> <p>2、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伴随费用等；</p> <p>3、成交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金额的 1.5%(不含税)的代理服务费且每家入围单位不低于 6000 元。</p> <p>成交服务费收取账户信息：</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516010005452</p> |
| 7 | 磋商货币：人民币 |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 8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2、2018 或者 2019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须齐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3、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p> <p>*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7、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声明函；</p> <p>*8、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劳动合同；</p> <p>9、磋商文件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文件。</p> |
| 9 | <p>说明：</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 | |
|------------|--|
| | <p>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保有对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
| 10 | <p>*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单位 CA 锁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p> <p>备注：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
| 11 |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中约定。 |
| 12 | 保证金金额：零元（0 元）。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
| 14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磋商报价表中“供货期”等同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的“服务完成时间” |
| 评 审 | |
| 14 |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15 | <p>一、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议确认</p> <p>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评审内容：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p> <p>三、评议</p> <p>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p> <p>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评审因素进行评比，打分。</p> |

| | |
|----------------|---|
| | <p>3、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低者优先，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且报价也相同的情况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本项目入围三家，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为三家入围供应商报价平均值除以审计企业数量得单价。</p> <p>注：对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议。</p> |
| 授 予 合 同 | |
| 16 | 数量增减范围：无 |
| 17 | 适用于本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审计项目
- 2、采购项目编号：
- 3、项目预算：780000元人民币（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可超过项目预算，否则为无效磋商）
- 4、入围数量：3家；本次采购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为三家入围供应商报价平均值除以审计企业总数量得单价，最终结算价为所得单价乘以实际审批企业数量，据实结算。
- 5、中标后业务量分配：平均分配

二、采购需求

2.1 本次招标抽查基本情况：

2020年双随机抽查企业777户，其中34户（含6户金融分支机构）分支机构

2.2 抽查事项：

依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豫市监〔2019〕254号）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本次抽查事项为：

（一）登记事项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二）公示信息检查：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三）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四）野生动物市场交易行为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五）广告行为检查：

1.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六）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七）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配合服务、完成时间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对不按照有关要求委托审计业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资格，收回业务，另行安排。

2、服务地点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位置、场地情况、交通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服务情况而导致的费用或工作时间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计业务,出具的结果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抽查企业检查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安排由采购人确定。

5、供应商对每家企业的检查工作必须有实质性的结果,该结果必须由被检查企业确认。若该企业无法取得联系,或不能提供审计所需材料,供应商须向业主提供证明资料。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2020年 月

一 磋商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磋商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在质量、性能和服务不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地址：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二 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六、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 七、如我单位成交，将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缴纳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配合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三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磋商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四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总价 |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 服务完成时间 |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 |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磋商之日起 60 天 |
| 其他声明 | 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
| 批准部门 | | | 批准文号 | | |
| 执业证书号码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企业人员组成 情况 | 职工总数 | | 执业注册会计师数量 | | |
| | | | 与会计、审计等工作相关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数量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六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情况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证件号 | 从业时间 | 备注 |
|---------|----|----|----|----|-------|------|----|
| 1. 基本情况 | | | | | | | |

注：1、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2、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自行绘制。

3、后附注册证、荣誉证书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七 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技术等级 | 证书证号 | 从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2、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自行绘制。

3、后附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九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一 质量控制制度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二 审计计划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三 服务方案

由磋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四 服务承诺及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五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十六 资格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2018 或者 2019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须齐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3、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声明函；

*8、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劳动合同；

9、磋商文件中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文件。

十七 磋商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十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各磋商供应商无此声明，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九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磋商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可直接删除）。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第八部分 磋商评审办法

一 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磋商小组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磋商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7. 评委在开始磋商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 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二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现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办购[2012]8号《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四)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名族地区。

三 评审流程及办法

1. 查阅磋商文件。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提供扫描件 |
| | 财务状况报告 | 2018 或者 2019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须齐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书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 |
| 信用查询记录 | 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
| 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声明函 | 提供声明函 |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提供证明材料 |

2.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一致 |
|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响应文件签章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报价 | 报价是否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 服务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服务完成时间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算术错误将按下列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务、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条款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违反法律、政策规定和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5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2)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4)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 5)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2.2.6 废标条款：

- 1) 供应商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5)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2 每轮磋商开始前,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3.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3.4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 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 磋商小组不得拒绝, 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 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 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 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4. 提交最终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比较与评价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项目（分数） | | 评分标准 |
|-----------|------------|--|
| 项目报价（15分） |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后报价）×15分。</p> |
| 商务部分（25分） | 项目负责人（5分） | 按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会计职称得 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注册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拟派人员（10分） | <p>对投入本项目审计人员的评分，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人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供应商中标后，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中途随意变更项目人员。 相关专业指：审计、税务、会计专业 提供人员、注册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加盖公章</p> |
| | 供应商业绩（10分） |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审计项目合同，每提供有效合同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和对应的发 |

| | | |
|-----------|--------------------------|--|
| | | 票扫描件或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和对应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网上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 技术部分（60分） | 机构设置与管理 制度（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企业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的合理、分工明确等进行综合评定，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可行得10分，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执行不强得7分，管理制度较差，制度执行较差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运作机制及工 作流程（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流程、内部运作机制等情况综合评审打分，运作制度合理，工作流程详细可行得10分，运作制度不完善，工作流程简单得7分，运作制度较差，工作流程较差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质量控制制度 （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控制制度、是否有有效的监督机制等情况综合评审打分，质量控制制度合理周密，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10分；质量控制制度简单不完善，措施具体得7分，质量控制制度较差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审计计划（10 分） |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项目项目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合理化建议、保障措施等情况综合评审打分，详细、科学合理，先进，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得10分，方案较明确，有较好的可操作性，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7分，方案论述简单、可操作性较差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10 分）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是否合理、科学、技术支持是否完善，随时可调用的后备资源是否充沛打分，服务方案合理、科学可行、技术支持完善得10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得7分；服务方案实施性不强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及其 他优惠承诺（10 分） | 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体系、服务规划、服务内容、形式、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性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等承诺及实质性优承诺进行打分，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针对性强， |

| | | |
|--|-----------|--|
| | | 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针对性不强，可实施性一般得 7 分，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合计（100 分） | |